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公佈（“補充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及補充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合共111,762,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價0.207港元成功經配售代理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名為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倍搏 SPC**」）（代表及為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行事）。

誠如補充公佈所披露，倍搏 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多元化投資組合。倍搏 SPC由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專注於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倍搏 SP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不受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項下訂明之類別所限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111,76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以下載列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張強先生	275,000,000	49.21	275,000,000	41.01
承配人	—	—	111,762,000	16.67
公眾股東	283,810,000	50.79	283,810,000	42.32
總計	558,810,000	100.00	670,572,000	100.00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urhkg.com 刊載。